

温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应用系统升级提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3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26号



采购单位：温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8 -
第四章	招标清单及项目技术参数	- 23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应用系统升级提质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应用系统升级提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3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26号
2. 项目名称：温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应用系统升级提质项目
3. 预算金额：486.1万元
4. 采购内容：购置并安装800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150台、400万高清高速智能球机50台、400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200台及配套辅材。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质量要求：合格。
7. 期 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投标单位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30日至2023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0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公安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东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403999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391-3966993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403999992 地址：温县黄河路东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公安局视频图像应用系统升级提质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31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26号
1.2.1	采购预算价	486.1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购置并安装 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 150 台、400 万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50 台、400 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 200 台及配套辅材。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1.3.2	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投标单位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p> <p>信用报告出具方式</p> <p>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p> <p>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3年04月20日09时00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盘）壹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

		<p>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7.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8.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9	需要落实的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p>

		<p>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p> <p>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10、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1、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 10.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追责。
-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不良情况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6.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0.7.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9.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清单及项目技术参数；

(5)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偏差表
- 5、技术方案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7、授权委托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商务响应表
- 10、施工组织方案
- 11、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投标承诺函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17、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

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3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公布投标人；
-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2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的规定

	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参数 (30分)	<p>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 带★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2 分，扣完为止。</p> <p>3) 非★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方案 (5分)	<p>根据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方案说明、施工部署、项目人员组织、职责分工、验收方案等，根据其详细程度以及可行性进行打分。</p> <p>技术方案架构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技术方案架构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技术方案架构内容一般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综合能力 (35分)	商务部分 (16分)	<p>1、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供应商或所投产品（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400 万像素黑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400 万像素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存储设备）制造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p>

	<p>合工程实验室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400 万像素黑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400 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存储设备）制造商应在产品质量管理、设计、制造、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3、为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及信息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供应商或所投产品（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400 万像素黑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400 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存储设备）制造商可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4、为保障项目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丰富的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经验和稳定的技术队伍，针对重大或突发安全事件拥有较强的应对能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400 万像素黑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400 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存储设备）制造商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性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若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为所投产品制造商荣誉或奖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p>施工组织方案 (5 分)</p>	<p>根据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运行方案，内容包含资源配置、安全保证、质量保证、维护方案、维护标准等，根据其详细程度以及可行性进行打分。</p> <p>方案架构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架构内容基本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架构内容一般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1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p>	<p>1.提供完整的服务内容及形式、免费维修时间、维修单位及地点、技术人员情况、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每提供一项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承诺，根据维修保养计划、免修时间、操作问题等方面情况进行打分；完整、可行、合理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p>3.所投产品（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400 万像素黑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400 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存储设备）制造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承诺五年质保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方案 (4 分)</p>	<p>根据其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等内容进行打分，其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得 4，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p>

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清单及项目技术参数

一、招标清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400 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800 万黑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	<p>800 万 1/1.2' CMOS 黑光智能双舱一体机；</p> <p>★具有 4 个图像传感器和 3 个镜头。</p> <p>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p> <p>a) 支持对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目标抓拍</p> <p>b) 支持最多 120 个目标/帧检测</p> <p>c) 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p> <p>d) 抓拍人体：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发型属性识别</p> <p>e)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背包、戴帽子、帽子款式、口罩、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p> <p>f)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主子品牌车、车辆年款属性识别</p> <p>设备内置新一代矩阵式混合补光，各区域亮度自动调节</p> <p>★具有两路视频通道输出功能，通道 1 采用单镜头、双图像传感器，分别采集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这双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通道 2 为双镜头、双图像传感器，可分别采集 2 路音视频流进行拼接输出，通道 1 和通道 2 的镜头光圈大小均为 F0.98，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p> <p>★支持幂影功能，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p> <p>★当监控场景无目标时，补光灯处于低亮模式；当设备全景采集通道检测到目标后，可自动将补光灯调节至高亮模式，并支持目标跟踪、检测、筛选、抓拍、分析属性信息和上报功能。</p> <p>内置定位模块，可输出经纬度信息</p> <p>支持 GPS/北斗校时</p> <p>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p> <p>宽动态：通道 1：数字宽动态；通道 2：数字宽动态</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补光灯类型：通道 1：混合补光；通道 2：混合补光</p> <p>补光距离：通道 1：5~25 m（人脸抓拍/识别） 100 m（普通监控）；通道 2：30 m（普通监控）</p>	台	150

		<p>最大图像尺寸：通道 1: 3840 × 2160; 通道 2: 4976 × 1452</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防护：IP67</p> <p>★采用金属外壳，下置藏线盒。</p> <p>加★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2	400 万像素黑光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p>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 事件、混合目标、人脸抓拍、人脸比对</p> <p>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p> <p>混合目标：支持人脸+人体+车辆抓拍，人脸和人体关联输出</p> <p>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p> <p>★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内置 GPU 芯片，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p> <p>★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p> <p>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p> <p>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p> <p>焦距：不低于 25 倍</p> <p>红外照射距离：200 m</p> <p>★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 16:9</p> <p>★设备红外光利用率不小于 80%</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水平范围：360°</p> <p>垂直范围：-20° ~90°（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2560 × 1440)；60 Hz：30 fps (2560 × 1440)</p> <p>报警输入：7 路报警输入</p> <p>报警输出：2 路报警输出</p> <p>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p> <p>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p> <p>防护：IP67</p> <p>加★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p>	台	50

		<p>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3	400万星光双舱全结构化摄像机	<p>400万 星光级 1/1.8" CMOS 智能网络摄像机 ★内置GPU芯片, 内置双镜头,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支持智能功能: a)抓拍人体: 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 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 c)抓拍非机动车: 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 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 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支持人脸比对, 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支持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5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 传感器类型: 通道1: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通道2: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通道1: 彩色: 0.0005 Lux; 黑白: 0.0001 Lux 通道2: 彩色: 0.0005 Lu; 黑白: 0.0001 Lux 宽动态: 120 dB 补光灯类型: 混合补光 补光距离: 通道1: 普通监控: 80 m, 人脸抓拍/识别: 15 m; 通道2: 普通监控: 30 m 最大图像尺寸: 通道1: 2688 x 1520; 通道2: 1920 x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2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防护: IP67 ★采用金属外壳。 加★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p>	台	200
4	立杆	<p>监控用杆, 4~6M六棱杆, Q235热镀锌材质, 根据现</p>	根	100

		场情况调整。表层喷塑，含预埋件，含立杆基础及防雷接地。 所有焊缝焊接牢固可靠，无夹缝，符合三级焊缝标准		
5	挑臂支架	挑臂支架	根	300
6	前端配套辅材	网线、电源线、设备箱、管材等	批	400
7	存储设备	架式 48 盘位； 双路 64 位多核处理器； 32GB 缓存（可扩展 256G）； 支持 SATA 硬盘；6 个千兆网口；冗余电源； 支持网络 RAID； 内置 2 颗 SSD 图片加速盘；内置 48 块企业级 8TB 硬盘 ★具有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 ★应能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 图片并发输出。 加★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	台	5
8	机柜	标准机柜	台	2
9	后端配套辅材	网线、电源线、管材等	批	1

注：本招标清单内容只最为评审条款，不作废标条款。

二、商务要求

1. 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质量要求：合格。
3. 质保期：三年（可延长）。
4.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货到安装初验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90%，设备正常运行 2 个月付中标金额的 10%。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后日___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该项目无预付款，货到安装初验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90%，设备正常运行 2 个月付中标金额的 1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一览表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商务响应表
- 十、施工组织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十七、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单位地
址：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期限：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_____	_____
质量			
期限			
质保期			
优惠条件			

注：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大写报价为准。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此处填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优惠条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 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情况(详细列明所 投产品的技术配 置)	偏差描述(详细 描述技术是否具 有正、负偏差)	作为评标性 能技术参数 依据	备注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商务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施工组织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信誉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投标单位须提交具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业务备案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报告(未注明有效期的,自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附开标前7天内电子信用报告查询截图(信用等级与纸质版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保持一致)。同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开标后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基础上,负责查验第三方出具的信用报告,如未提交报告或报告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报告出具方式 <http://xinyong.wenxian.gov.cn/news/index/410645389918601216>

4.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提供投标承诺函;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